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區長崇璉

紀錄：胡助理員博亦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柒、業務報告

第一案

案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名冊(111-113 年)-第 4 次修正說明，詳附件 1。

說明：本所陳冠燕委員卸任，113 年 1 月 1 日由覃筱方委員繼任，任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陳佳琪科長：性別聯絡人作為各課室性平業務督導及協調角色，建議由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擔任。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本所性別聯絡人改由吳家兆主任秘書擔任，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人事室 112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從電影談 CEDAW 及性別

平等(電影賞析)」成果報告，詳附件 2。(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一)於本所 3 樓大禮堂辦理完畢。本所同仁計 57 人參加，彭厝社區及樹人社區協會計 4 人參加，合計 61 人參與。

陳佳琪科長：本方案為每年應辦理的內部培訓課程，無須列為性平亮點方案。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第三案

案由：社會人文課 112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親子鐵道礦坑小旅行」成果報告，詳附件 3。(報告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明：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六)辦理完畢，共計 14 組親子參加。

許秀雯委員：本方案活動內容有趣，但宜考量性平議題並非是配合活動加入，而是由性平議題延伸出活動內容，並思考單次性活動對參加者而言是否達到鼓勵家務分工？家內分工是否因此改變？

陳佳琪科長：本方案有結合在地紅麩特色值得鼓勵，可再深化性別議題，增加性別濃度。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為未來方案參考，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社會人文課 112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性別平等課程講座」成果報告，詳附件 3。(報告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明：本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3 日及 11 月 10 日辦理完畢，共 3 場次，合計 76 人次參加。

陳佳琪科長：

- 一、本方案有針對成效進行前後測統計值得嘉許，建議人事室可參考社會人文課的做法。
- 二、第一場主題為親密關係，內容則是探討性騷擾防治議題，主題內容應相符。

許秀雯委員：

- 一、建議對活動的目標群眾進行基礎分析，如性別、年齡等。
- 二、為增加本方案的延續性，可在問卷調查參加者有興趣的主題、辦理時間等。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為未來方案參考，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所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詳附件 4。(報告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相成果資料請參閱附件。

陳佳琪科長：建議性平宣導詳列時間及活動內容。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修正內容，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所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說明，詳附件 5。(報告單位：會計室)

說明：本所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共計 4 項目 9 項次，編列預算數新臺幣 245 萬 8,000 元。

陳佳琪科長：性平亮點所列經費應與性別預算所列經費相關，可再檢視各項目預算內容是否有未列入之性平亮點方案經費。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檢視相關內容，餘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所 11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提請討論，詳附件 6。(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社會人文課提案之 113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7。(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明：社會人文課提案之方案為「市場的性平意象與回憶」，於通過後依規劃期程辦理。

林坤宗委員：

- 一、本方案可探討的性平議題很多，可以分年度及目標辦理。
- 二、在辦理本方案時，應先了解相關性平議題並設定欲改善的性別目標，例如攤商性別比、女性攤商的自我救濟途徑等。

許秀雯委員：攤商意見分享、議題設定及整理回饋要有好的主持技巧與紀錄，才能使方案有延續性。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修訂方案內容，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民政課提案之 113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8。(提案單位：民政課)

說明：民政課提案之方案為「性別平權宣導-結合溫心天使教育訓練」，於通過後依規劃期程辦理。

林坤宗委員：

- 一、方案內容所提之「高風險家庭」應修正為「脆弱家庭」。
- 二、活動規劃可使用性別主流化統計工具。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修訂方案內容，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有關工務課提案之 113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 9。(提案單位：工務課)

說明：工務課提案之方案為「無障礙人行道-性別友善環境再造」，於通過後依規劃期程辦理。

許秀雯委員：

- 一、多元性別意思是 LGBTIplus 等族群，性別目標中所提之多元性別建議修正為多元族群，方與方案影響族群(年長者、嬰兒車、輪椅族、行動不便等相對弱勢族群)相符。
- 二、建議承包商合約應有企業社會責任(CSR)條款，若資源充足可再深化性別議題。

陳佳琪科長：方案執行的前中後是否有女性參與，例如規劃時請

女性團體提供意見、完工後邀請女性立委開幕。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修訂方案內容，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有關經建課提案之 113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 10。(提案單位：經建課)

說明：經建課提案之方案為「性別友善廁所」，於通過後依規畫
期程辦理。

林坤宗委員：性別友善廁所有相應設置標準，建議先了解環保局
相關規定，並申請性別友善廁所標章。

陳佳琪科長：可評估多元生理用品發送服務。

許秀雯委員：除硬體設施改善，可增加性別友善廁所之宣導。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修訂方案內容，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有關役政災防課提案之 113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提請討
論，詳附件 11。(提案單位：役政災防課)

說明：役政災防課提案之方案為「尊重性別認同，跨越你我分
界」，於通過後依規畫期程辦理。

陳佳琪科長：相關內容民政局皆已有規畫，若要作為亮點方案應
增加額外方案項目。

許秀雯委員：針對跨性別的服務上，應考慮相關友善措施。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修訂方案內容，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有關秘書室提案之 113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 12。(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秘書室提案之方案為「性平教育」，於通過後依規劃期程辦理。

陳佳琪科長：

一、建議修改方案名稱以更貼合方案內容，辦理地點應敘明。

二、量化人數不能單純以火車上下車人次計算，應有更嚴謹的統計方式。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修訂方案內容，餘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有關人事室提案之 113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 13。(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人事室提案之方案為「利用教育講座探討性騷擾防治、CEDAW 及性別平等」，於通過後依規劃期程辦理。

許秀雯委員：除單純宣導外，公所是否有受理過性騷擾申訴案件，若無法有效改善相關案件，無法稱為友善職場。

林坤宗委員：CEDAW 核心價值與目標應包含於課程內容中。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修訂方案內容，餘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有關會計室提案之 113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 14。(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會計室提案之方案為「性別統計宣導」，於通過後依規定期程辦理。

陳佳琪科長：

- 一、方案內容有提到 CEDAW 第 9 條值得嘉許。
- 二、建議會計室可不作宣導，將量能放在強化性別分析及統計上，並將結果提供給各課室作為性平業務參考。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為未來方案參考，餘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有關政風室提案之 113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 15。(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政風室提案之方案為「建構政風業務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於通過後依規定期程辦理。

許秀雯委員：除用語問題外，可思考如何檢驗政風工作是否有偏頗之處，以及如何預防性別偏見。

決議：參照委員意見修訂方案內容，餘照案通過。

肆、委員指導

許秀雯委員：各課室的亮點方案內容值得深化，並可思考跨課室合作的可能性。

陳佳琪科長：各亮點方案可再參考人事處的考核指標進行規劃，亦可規劃新北市性平 CEO 出席相關活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